

高雄市第3屆大社區中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大社區選務中心作業

高雄市第3屆大社區中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李旭仁 | 民國58年9月18日 | 男 | 高雄市 | 無 | 省鳳商工畢業 | 現任中里里長 第15、16、17屆鄉民代表 林子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大社青雲宮董事 碧雲宮董事 中里承天宮主委 中里焚化爐回饋金委員 大社義警義消顧問 義民公廟委員 | 一、爭取本里第三期排水系統工程及塗鼓增設滯洪池，以解決本里淹水之苦。 二、督促仁大工業區各廠商應加強汰換老舊機械及管線。 三、有效運用焚化爐回饋金，確保里民福利。 四、爭取里內貧困、殘障鄉親之福利，並關心里內子女教育和低收入家庭。 五、爭取裝設全里監視系統，以確保本里里民生命及財產之安全。 |
| 2 |  | 盧俊宏 | 民國53年12月12日 | 男 | 高雄市 | 無 | 大社國中 立德商工 政戰學校 (專科班75班) | 一、海軍陸戰隊排長、輔導長、政戰官、監察官。 二、盈亘企業公司倉儲管理員。 三、廷維陶瓷公司業務員。 | 一、努力爭取地方基層建設。 二、強化弱勢老人關懷服務。 三、全職真心為鄉親服務。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 1.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2. 原住民遷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 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選舉投票帶本人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在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同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籤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 | | | |
|---|-----|-----|-----|
|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 國民黨 | 婦女黨 | 坪口鄉 | 林瑞人 |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或剪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票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憲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棄賽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而約其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或用以行兌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四條 憲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憲圖妨害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籤、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高雄市第3屆大社區里長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 編號 | 場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 備註 |
|------|---------------|------------|-----------------------|--------|
| 0637 | 嘉誠國小(六忠) | 嘉誠路22號 | 嘉誠里1-12 | 原住民 |
| 0638 | 保社社區活動中心 | 光華路8號 | 保社里1-8,10,11,13 | |
| 0639 | 玉皇宮 | 萬金路62號 | 保社里9,12,14-19 | 原住民 |
| 0640 | 大社國小(北107) | 三民路336號 | 大社里1-6,24 | |
| 0641 | 大社國小(北104) | 三民路336號 | 大社里7-12 | |
| 0642 | 大社區中山堂 | 自強街3號 | 大社里13-17,25 | 原住民 |
| 0643 | 大社里集會所 | 大社路108號 | 大社里18-23,26,27 | |
| 0644 | 獅子會大社分會 | 大吉路696號 | 保安里2-6 | 原住民 |
| 0645 | 保安里活動中心 | 大社路87-3號 | 保安里1,7-15 | |
| 0646 | 白宮大樓 | 民生路14號 | 三奶奶1,13-16 | |
| 0647 | 公園寶座大樓 | 民生路155號 | 三奶奶3-5,7,17 | |
| 0648 | 三奶奶公園集會所 | 大新路2-23號 | 三奶奶2,6,8-12 | 原住民 |
| 0649 | 觀音社區活動中心 | 新生街33號 | 觀音里1-9,18 | |
| 0650 | 明毅堂 | 三民路162巷12號 | 觀音里11,12,17,25,26 | 原住民 |
| 0651 | 觀音國小(右側教室) | 文明路100號 | 觀音里14,19,20,22,24 | |
| 0652 | 觀音國小(左側家長聯絡室) | 文明路100號 | 觀音里10,13,15,16,21,23 | |
| 0653 | 神農里集會所 | 金龍路42-8號 | 神農里12-16,22,23 | 原住民 |
| 0654 | 青雲宮(東側廟宇) | 中華路127號 | 神農里3-10,21,25 | |
| 0655 | 大社國中(家長會辦公室) | 翠屏路100號 | 神農里1,2,11,17-20,24,26 | |
| 0656 | 承天宮(王爺廟北側廟宇) | 三民路62巷1號 | 中里里1-7 | |
| 0657 | 承天宮(王爺廟南側廟宇) | 三民路62巷1號 | 中里里8-12 | |
| 0658 | 中里社區活動中心 | 文明路10巷3號 | 中里里13-16 | 原住民 |
| 0659 | 翠屏社區活動中心 | 中興4巷1號 | 翠屏里1-3,5-8,10-13 | 原住民 |
| 0660 | 義民公廟 | 中山路366之1號 | 翠屏里14-18 | 4、9鄰空鄰 |

選舉人必須攜帶身分證（如係補發，應攜帶最近補發者），才可以領票投票。又因投票日依例全國放假，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身分證，為維護您的投票權，務請在投票日（即11月24日）前先將身分證準備好，如發現遺失時，即刻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